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朱立洲质押 1,296,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96,65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宁波江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保障、业务拓展有积极的保障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朱立洲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189,682、26.56%

股份限售情况：9,818,012、25.5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281,613、11.1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股东朱立洲为公司归还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做担保，质押3,200,000股。2017年8月25日，股东朱立洲已经质押给宁波慈星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040,000股（其中3,200,000为原质押股数，3,840,000股为2016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数）全部解除质押。

2016年4月，股东朱立洲为公司向自然人闫阿辉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2,130,000股。2017年7月3日，股东朱立洲已经质押给闫阿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860,000股（其中2,130,000为原质押股数，2,556,000股为2016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数）全部解除质押。

2016年6月，股东朱立洲为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588,800股。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权益分派后（2017年7月3日）该笔质押股数为1,295,360股。

2017年8月，股东朱立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4,158,000股。2019年6月10日，朱立洲先生已将其中的2,158,000股解除质押（原质押股数为4,158,000股，余2,000,000股尚未解押）；于2019年9月9日将余下2,000,000解除质押，至此，该部分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017年12月，股东朱立洲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1,689,60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